

#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

## 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二次定期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13樓1322會議室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肆、主持人(主席)：祝召集人惠美

紀錄：王菀珊

伍、出席單位及代表：(詳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 一、業務單位報告。
- 二、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 三、環境監測執行結果報告。
- 四、臨時動議。

**決議：皆洽悉。**

捌、各單位意見：

一、陳委員章波：

- (一)宜藉由發展做復育，不只不破壞，更要增加生態系之服務功能，建議於監測過程中富聯除分析可能原因外，另能提出建議方案，讓生態多樣性能更好。
- (二)P.26：對BOD偏高原因富聯推斷可能是水路上游居民排放生活污水導致。滿潮時，上游的水無法直接排至海中，若上游有排污水，可能造成BOD偏高，宜另探討上游可能之污染源。
- (三)P18：宜分析行車噪音偏高的原因及提出建議改善方法。
- (四)本案經費取得建議市府也可考慮使用者付費或自民間募款。

二、黃委員基森：

- (一)環評案可從「問題」到「議題」再變成「課題」，甚而成為棘手課題，爰此，調查監測資料成果呈現由Data(資料)轉成Information(資訊)，再使調查數據做為提出解決對策之依據。
- (二)本案調查監測結果能解決利害關係人之疑慮，包括臺北市里長

及中央。本調查報告能就噪音、交通流量、行駛速率等進行研析。

(三)環境考量整體性和關聯性，因此，建議環境和生態監測進行綜合性分析，尤其是環境因子超標項目是否有影響生態之變化。

### 三、金委員伯泉：

(一)前次會議紀錄請補列：請說明環境噪音監測執行時，監測儀器架設位置及高度。

(二)未來疫情如進入第三期或更高，哪一段可能設計為進入「封城」後的車輛出入管制點？

(三)淡北道路出入口是否有車輛進出計算紀錄？

### 四、李委員友欽：

(一) P.3-56 路口轉向交通量調查

1.依前次說明監測時段包含非假日及假日各執行 2 次尖峰(7~9、16~19)及非尖峰(10~12、13~16)，查表 3.7.1-1~3.7.1-2 的交通量未列出時段，建議補充說明該資料為何時段，或是整體性彙整。另路口服務水準以延滯秒數評估，建議補充。

2.另調查日期為 110 年 1 月 17 日(日)、1 月 18 日(一)，建議以後非假日調查時，以星期二~四，避免星期一、五。

(二) P.3-66 ~ P.3-73 路段行駛速率調查

1.表 3.7.2-1 建議補充行駛時間及交叉口延滯秒數。

2.另調查時段內行駛次數為何？是否具代表性，依交通工程規範規定至少來回行駛 6 次。

(三)監測數據建議參考環評報告方式呈現，以利對照。

### 五、張委員修銘：

(一)建議各項監測或監看報告補充註明執行單位及人員，以昭公信。

(二)針對環境噪音已不符標準之路段，於施工階段應特別加強管制作業，以免誤認為本工程所引起。

### 六、黃委員莉琳：

- (一) 依簡報資料第 16 頁，所選測點歷年空氣品質 O<sub>3</sub>(8 小時平均值) 監測結果係逐年上升趨勢，今年第 1 季測值均超過空氣品質標準，請增加查詢環保署鄰近測站（淡水、士林）98 年及 105 年同時期監測結果比對上升趨勢及幅度是否一致。
- (二) 交通監測方面，請增加 98 年、105 年監測結果與 110 年之比較分析，以利提供瞭解近年交通服務水準之背景變化。
- (三) 依簡報第 19 頁，本季環境噪音監測結果，未施工前民權一街民宅非假日 L<sub>日</sub> 即為 63.3dB(A)，接近法規標準，請加強本段施工中及營運後的噪音防制措施，例如路面材質、工法選擇、隔音牆等。
- (四) 後續會議資料建議增加本案道路工程目前辦理進度內容說明。
- (五) 110 年第一季監測時本案尚未施工，但空氣品質之臭氧 8 小時值、環境噪音音量及河川外北橋之 BOD 值等指標皆有超標情形，建議未來於實際施工時加強督導各項污染防治措施之執行，或考量提升污染防治措施內容，以避免增加環境負荷。

玖、臨時動議：

110 年第 3 季監測工作，物化監測部分預計於 7 月 3 日至 7 月 9 日辦理、生態監測部分預計於 7 月 20 日至 23 日辦理，若各位委員有意至現場瞭解與指導，可洽承辦同仁協助與安排。

壹拾、會議結論：

- 一、請業務單位依金委員意見修正第一次定期會議紀錄。
- 二、本計畫道路屬線狀工程是否適宜辦理智能工地管理一節，請再洽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提供建議方案參考。
- 三、路口轉向交通量及路段行駛速率監測方式請依李委員意見調整。
- 四、110 年第 1 季季報，請富聯公司依各委員意見進行補充及修正。
- 五、後續會議辦理地點，以施工前於新北市政府會議室召開；施工後於施工工務所或新北市淡水區民生市民活動中心召開為原則。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  
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二次定期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13樓1322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祝召集人惠美

單位	簽到
祝召集人惠美	祝惠美
陳副召集人章波	陳章波
許瑩珠委員	
郭清泉委員	郭清泉
李啓源委員	
沈欽裕委員	
王信崇委員	
黃基森委員	黃基森
宋宏一委員	
梁素秋委員	
金伯泉委員	金伯泉
張旭彰委員	
李友欽委員	李友欽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  
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二次定期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民生市民活動中心

主席（主持人）：祝召集人惠美

單位	簽到
張修銘委員	張修銘
黃莉琳委員	黃莉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芝企 陳大偉
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季雄 廖學仁 葛紹彬 邱倍傑 羅仁崧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黃崇豪 黃仲男 洪嘉晴 洪洲 王叮玲